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 二、凡適用本要點之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要點接受評量。惟符合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 三、本所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績效三部分，詳細評量項目與評量表如附錄。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 四、本所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工作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執行之。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 五、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至少由 5 位委員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互相推選出召集人。
- 六、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七、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相關資料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 八、本所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之第八點辦理。
- 九、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初審結果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即依據本校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第九點內容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數理教育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
分項計分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通過 ☐不通過

填表說明：

- 教師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與服務成效三部分。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成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與服務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 100 分，高於 70 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 通過評量分數為 70 分，列舉總分數超過 70 分即可終止。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分 （所教評會初評：_____分）

（一）學術著作出版：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成冊學術專書。	每冊 30 分(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分數)		
2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5 分。		
3	出版翻譯、教科書。	視個別情況核計分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分		
4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	每篇 5 分		
5	學術性書評。	每篇 2 分		

（二）學術研究工作：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10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分)		
2	主持教育部等其他研究計畫。	每年每案 8 分(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2 分)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5 分		
4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	每年 5 分		
5	擔任學刊編輯。	每年 5 分		

6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 3 分		
7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3 分		
8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每場次 2 分		
9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 1 分		

(三) 學術榮譽：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	一次 30 分		
2	校級研究獎。	每次 10 分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	每次 10 分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分（所教評會初評：_____分）

(一) 教學表現與成果：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每學年教學時數與評定學生成績等符合學校相關規定者。	10 分		
2	教學評鑑。	5 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分 (3.5 分以下不計分)		
3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	每學期 1 分		

(二) 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校級傑出教師。	每次 40 分		
2	院級傑出教師。	每次 20 分		
3	所級傑出教師。	每次 10 分		

三、服務、輔導績效：合計_____分（所教評會初評：_____分）

(一) 學術服務：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擔任國際學術性組織職務者。	每年每項加 30 分		
2	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	每年 30 分		
3	擔任科技部複審委員。	每年 25 分		
4	擔任教材編輯或審查工作者。	每項 15 分		
5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 10 分		
6	協辦國際學術會議。	每次 8 分		
7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 8 分		
8	協辦國內學術會議。	每次 6 分		

9	主辦國外學者短期演講。	每次 5 分		
10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	每次 5 分		
11	擔任期刊之審稿委員。	每篇 2 分		
12	所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分		
13	擔任研討會之審稿委員。	每篇 1 分		

(二) 行政服務：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	每年 30 分		
2	兼任校一級副主管。	每年 25 分		
3	兼任所主管工作。	每年 20 分		
4	擔任校二級主管。	每年至多 15 分		
5	擔任校二級副主管。	每年至多 10 分		
6	擔任院級中心或研究室召集人。	每年 3 分		
7	擔任學程召集人。	每年 3 分		
8	擔任所務老師。	每學期 3 分		
9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 2 分		
10	擔任校、院級及系所級會議委員。	每年 2 分		

(三) 輔導服務：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指導學生參加專業性競賽得獎者	(1) 全國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20 分，入選以上 10 分。 (2) 國際性比賽，前三名以上 40 分，入選以上 20 分。		
2	擔任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之命題、閱卷或審查等工作。	每次各加 20 分		
3	擔任國家考試(指考試院、國家教育研究院等)之試務工作。	入闈 15 分/次、審題 10 分/次、命題 6 分/次		
4	擔任縣市政府考試。	入闈 10 分/次、審題 6 分/次、命題或甄選委員 4 分/次		
5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分		
6	擔任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指定科目考試或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命題、閱卷、審查等工作。	每次各加 10 分		
7	擔任導師。	每學期 5 分		
8	指導教育學程教育實習。	每學期 5 分		

9	輔導國際學生。	每位學生 5 分		
10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每次加 5 分		
11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如教師在職進修班）或輔導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	每次加 5 分		
12	擔任校內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學生刊物、學生展演、學生營隊等指導老師。	每學期加 5 分		
13	擔任教育性服務指導老師(如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帶領學生出國與參訪或競賽活動)。	每學期加 5 分		
14	擔任地方教育輔導。	每次 2 分，每學期最多 10 分		
15	參加社會公益事務。	每項加 2 分		
16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工作。	每次 2 分		

（四）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序號	項目	計分方式	計次	分數
1	校級傑出導師（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	每次 40 分		
2	院級傑出導師。	每次 20 分		
3	所級傑出導師。	每次 10 分		

四、其他有特殊學術貢獻或成就經所教評會認可者

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佔分比例(教師自訂)	各項得分	比例乘以各項得分
研究績效			
教學績效			
服務、輔導績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